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8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橡达安装检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

法定代表人：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镇龙村新建组（岳化大道八号沟）

岳阳橡达安装检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3日，生态环境部对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督查，根据部移交问题线索，经云溪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负责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部及储运部检维修业务。你公司日常检修维护不到位，干燥箱未有效密闭，导致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苯储罐罐顶及橡胶生产工序有机物废气逸散严重，你公司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运合同、HSE管理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8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3及第九条之规定，经案审会讨论研究决定从重处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